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
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、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”）涉及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，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，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、合理，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鉴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届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 魏志华 张 榕 徐 俊

2023 年 2 月 21 日